

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太空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指主管機關；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本法第四條之專責法人營運及管理國家發射場域時，指該受委託之專責法人。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並得委託本法第四條所定專責法人經營及管理之。是以，國家發射場域之管理單位，原則上應為主管機關；惟主管機關委託專責法人經營及管理國家發射場域時，則應以該受託之專責法人為國家發射場域之管理單位。爰於本條定明本辦法所稱「發射場域管理單位」之定義。
第二章 發射場域之選址、土地取得及設置	章名。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設置國家發射場域，執行國家發射場域選址作業，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射場域選址之計畫。 二、國家發射場域位址之評估。 三、國家發射場域之候選場址。 四、國家發射場域之位址。 五、其他與選址相關之工作。 前項審查會議之召集、組成及審議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發射載具之發射活動可能影響發射場域所在地點及其周邊居民之安全，其設置亦可能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故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應審慎為之。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為執行國家發射場域選址作業，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包含選址計畫、場址評估、候選場址及國家發射場域位址等事項。 二、候選場址之擇定不以複數者為限，僅有單一候選場址，亦無不可。無論單一或複數，於候選場址未能順利經選定為國家發射場域位址者，則重新執行擬定選址計畫、執行場址評估、擇定候選場址之流程，至最終選定完成。 三、第二項定明審查會議之召集、組成及審議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另審查會議之委員人選應具科學、人文專業並參酌當地公正人士之意見，併予敘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選定國家發射場域之位址前，公告候選場址並舉辦公聽會，其公告期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公聽會應於召開日前二十日，以	一、為保障政府機關（構）、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於選址過程中之程序參與，並確保選址決策係以充分之資訊為基礎，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於選定國家

書面通知相關政府機關（構）、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於公聽會期日到場，或於公聽會結束後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發射場域之位址前，應就候選場址公告一定期間，並舉辦公聽會，俾使相關利害關係人有充分時間瞭解，俾得表達其意見。 二、前項公聽會召開前，主管機關對相關政府機關（構）、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應以書面通知其得於公聽會當日到場陳述意見；若其於公聽會當日不克到場者，得於公聽會結束後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第五條 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考量產業需求、發射場域對周邊生態、自然環境、文化地景及住居民之可能影響。	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國家公園法、海岸管理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並定明選址應考量之事項，俾供主管機關遵循。
第六條 國家發射場域所需使用土地，其用地之取得，依相關法令辦理。	定明國家發射場域用地之取得，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發射場域之營運及管理	章名。
第七條 使用發射場域及相關設施與服務者，應依收費基準繳納費用。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訂定並公告之。	定明使用國家發射場域及其相關設施與服務，應依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訂定並公告之收費基準繳納費用。
第八條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得於發射場域內公告劃定一定範圍為管制區，並訂定管制區進出管制、管制區內禁止及限制事項等作業規定。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為維護發射場域及發射活動之安全，應請求相關機關就鄰近區域及發射活動可能影響範圍進行人員、交通、海域或空域航行及其他必要之活動管制。	一、為確保發射場域及發射活動之安全性，對於發射場域之出入人員及發射場域內之活動有適當管制之必要，爰定明發射場域管理單位得公告劃定管制區域及訂定管制區作業規定。 二、於發射活動實施期間，為確保發射場域及發射活動之安全，對於發射場域周邊之活動有進行管制之必要者，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關於職務協助之規定，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為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應就發射場域設立安全管理組織，負責發射場域安全計畫之擬定及實施。 前項發射場域安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法規依據。 二、作業單位及任務。 三、發射場域安全管理組織之組成、職	一、為維護發射場域之安全並確保發射活動之順利實施，發射場域應成立安全管理組織，負責擬訂發射場域安全計畫並實施之。 二、第二項定明發射場域安全計畫應具備之事項，俾利遵循。 三、第三項定明進入發射場域之各公民營

掌及其有關事項。 四、發射場域安全事項之報告及通知。 五、發射場域設施概況。 六、發射場域安全措施及應遵行事項。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發射場域安全訓練。 九、督導及考核。 十、其他有關事項。 於發射場域內作業之各公民警機構及人員，應遵守發射場域安全計畫之各項規定。	機構及人員，均應遵守發射場域安全計畫之各項規定，以落實發射場域安全計畫。
第十條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對於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均應於發射前實施安全檢查。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應對得進入發射場域管制區之作業人員，實施安全查核，並得請求相關機關協助調查。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進入發射場域作業時，應遵從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指揮，並協助發射場域管理單位監控附近活動之人員及交通工具，以防止未經授權之人員及交通工具接近載具。	一、第一項定明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應針對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於發射前實施安全檢查，以確保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所在內、外空間無外力或外物不當進入或干擾，以排除對發射場域或發射活動安全性之威脅。 二、對於准許進入發射場域管制區之民間作業人員，發射場域安全管理單位有必要於維安目的範圍內掌握其相關背景資訊，俾使其得以適時排除對發射場域之維安性疑慮，爰於第二項定明發射場域安全管理單位應對進入發射場域管制區之作業人員進行查核之責任，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協助調查。 三、為落實發射場域之維安工作，確保發射活動順利進行，第三項定明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進入國家發射場域從事作業時，應遵從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指揮，並協助發射場域管理單位對作業周邊出入之人員及交通工具進行監控，如有可疑人員及交通工具應即時通報發射場域安全管理單位，並避免未經授權之人員及交通工具接近其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於發射場域內作業單位之發射場域安全措施。 前項作業單位，包括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各公民警機構及發射場域管理單位設立之安全管理組織。	為加強國家發射場域之監督，定明主管機關對於發射場域內作業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各公民警機構及發射場域管理單位安全管理組織，得派員查核(例如查核其安全措施是否符合安全計畫)、檢查(例如檢查其發射設施是否有違法令規定之情形)、測試或評估之其安全措施。

第十二條 任何人對太空保安資料，除性質上無保密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外，應予保密。 前項太空保安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射場域安全計畫。 二、使用發射場域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發射場域之作業安全計畫。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應保密之資訊。	一、太空保安資料對維持發射場域及發射活動之安全性極為重要，為避免恐怖組織、敵對勢力或惡意團體取得該資訊而危害發射活動，對於太空保安資料，除性質上無保密必要部分，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以明確保密義務之範圍外，均應予保密。 二、第二項定明太空保安資料之客體範疇，以杜爭議。
第四章 補償與回饋	章名。
第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發射場域或其設施之設置及使用致受有損失，得檢具申請書及受損事證等相關文件，向發射場域管理單位申請補償。 前項受有損失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申請。	一、第一項定明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發射場域或其設施之設置及使用致受有損失，得申請補償。至是否得予補償，仍應視損失與場域設置及使用之因果關係而定。 二、第二項定明受有損失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申請。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則由發射場域管理單位將補償金發放予各補償請求權人。
第十四條 經發射場域管理單位審查應予補償者，其補償金額由申請人及發射場域管理單位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立時，由發射場域管理單位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審議小組之召集、組成及審議等事項，由發射場域管理單位另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因權益損失態樣涉及層面甚廣，且個案性質不同，參考實施重要濕地保育致權益受損補償辦法，成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補償案件，以為主管機關核定依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審議小組之召集、組成及審議等事項，由發射場域管理單位另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發射場域所在及發射實施範圍之鄉(鎮、市、區)公所，每年得依回饋金用途檢具申請書，向發射場域管理單位申請回饋。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應每年評估回饋金經費額度上限。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應設置回饋金審議小組辦理經費額度審議等事宜。 前項審議小組之召集、組成及審議等事項，由發射場域管理單位另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定明回饋對象及申請事宜。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定明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應定期評估回饋金經費額度，並得設置回饋金審議小組辦理相關審議事宜。至評估時，應考量發射載具發射最大噪音量、最大振動量、年發射天數、海域管制區域、直接影響居民戶數及交通管制等影響因素，併予敘明。 三、第五項定明發射場域所在及發射實施範圍之鄉(鎮、市、區)公所收受之回饋金應納入預算辦理。

發射場域所在及發射實施範圍之鄉(鎮、市、區)公所收受回饋金，應納入預算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一、維護居民身心健康相關活動事項。 二、獎助學金事項。 三、社會福利事項。 四、文化活動事項。 五、基層建設經費事項。 六、公益活動事項。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之用途。	定明回饋金之用途，以利回饋對象適用及遵循。
第十七條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應編列預算，辦理補償及回饋事宜。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應預算編列辦理補償及回饋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